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09
S/1997/397
28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23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请你注意5月2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
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签名)

附 件

(原件：法文)

1997年5月20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发表的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皮埃尔·布约亚总统5月13日宣布正在罗马进行谈判争取布隆迪停火以及即将在坦桑尼亚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主持下开始的必须由布隆迪所有各党派都参与的政治谈判。

欧洲联盟认为，此一宣布是寻求谈判解决布隆迪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欧洲联盟鼓励有关各方尽快推动进程。

欧洲联盟提醒他们千万不要试图动用武力阻挠民族和解进程。

欧洲联盟重申其对于聚集营内的人道主义情况感到不安，呼吁布隆迪政府尽快解散这些聚集营。

欧洲联盟回顾其5月7日声明坚决谴责当地暴乱持续不已，特别是屠杀和敲诈平民的行为。欧洲联盟促请所有武装集团同意立即停止敌对行为，以求终止暴乱，创造条件，以便在信任与宁静的气氛中开始谈判。

欧洲联盟准备伴随和平进程，加以支持，无论是政治上还是具体援助，这是恢复民主进程所必需的。为此，欧洲联盟责成其特使阿耶洛先生支持调解人朱利叶斯·尼雷尔先生同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萨赫农先生合作进行的努力和其他国际观察员的努力。

- - - - -